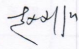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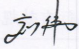



规范性文件审查表

文件名称	关于改革和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		
性质	党组:否 行政:是	报送时间	2020年4月20日
起草机构	名称	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	
	联系人	田莉	电话 5166043
审查机构	名称	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	
	联系人	刘伟	电话 5166012
起草说明	(请上传起草说明)		
	审核内容		合法性审查
	是否符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是否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，是否与其他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相协调；		是
	是否超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法定职权		否
	是否符合法定起草程序		是
	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审批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机构编制；没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不得增加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；不得设定超越本局只能范围的事项；不得设定应当由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		否

起草机构 审查意见	清办公室合法性审查	负责人:  2020年4月20日
法制机构 承办人员 审核意见	该《实施意见》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, 制定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主要内容和形式合法。	审核人:  2020年4月21日
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	同意。	 2020年4月21日